



安徽将专门立法保障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鼓励物业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养老事业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长治久安。省民政厅厅长张冬云介绍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养老服务发展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养老服务形式需要拓展,养老机构的设置和服务规范需要进一步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扶持保障措施需要跟进,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需要加强等,这些需要立法加以促进,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保障我省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 记者 徐越藩

明确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

《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共11章72条。《条例(草案)》明确养老服务原则,强调政府统筹协调职能。强化家庭责任,明确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并对社会参与养老服务作出规定。同时,还对长江三角洲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作出专门规定:推动建立长江三角洲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协作机制,开展人才培养、项目投资、异地养老等合作,实现养老服务资源共享、信息互联互通。

关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条例(草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家和省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标准,合理安排用地需求。

新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采

取划拨方式供应;新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以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

关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规定政府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对高龄、空巢独居、失能等老年人实施探访;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开设社区助餐服务,加强社区医疗服务;鼓励、支持发展互助养老服务模式。

关于机构养老服务,《条例(草案)》规定,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依法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约定内容为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同时,对养老机构的人员配备、安全管理、经营行为、应急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

鼓励物业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关于医养康养与智慧养老,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双向合作机制。支持执业医师、护士到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开展多机构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到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健康服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设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对接“皖事通办”平台,提供全省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和综合监管等服务。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推广使用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服务信息数据。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配置健康管理、人身安全监护、家用电器监控、楼宇对讲和应急响应等智能设施。



安徽计生条例迎来重大修订 生育二孩三孩有假期有补助



11月1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条例(修订草案)》包括总则、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生育调节与服务、奖励与社会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47条。与现行《条例》相比,删除条文24条、新增11条、实质性修改26条。 ■ 记者 徐越藩

优化生育政策

《条例(修订草案)》规定,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

子女。夫妻现有三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以再生育。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或者再婚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公安、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事项的联合办理。此外还规定实施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规范托育服务。

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公民,在享受国家规定婚假的基础上,延长婚假10天。婚假期间,其享有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以下奖励: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60天;男方享受30天护理

假;在子女六周岁以下,每年给予夫妻各10天育儿假。职工在前款规定的产假、护理假、育儿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对生育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的,给予补助。补助的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保留现行法律规定的奖励扶助措施,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如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新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落实相关保障措施等。此外,根据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删除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社会抚养费等相关规定。

从修订背景来看,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刘同柱介绍说,据安徽省全员人口数据库统计,2017~2021年我省出生人口分别为98.4万、86.5万、76.6万、64.5万、53万(预测),年增长率为-12.1%、-11.4%、-15.8%、-17.8%,平均年增长率为-14.3%。我省出生人口连续4年减少,人口形势较为严峻,迫切需要优化调整现有生育政策。